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2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債 務 人 黃程宇（原名黃函玄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黃程宇（原名黃函玄）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（詳如證一）等約定。（二）債務人黃程宇（原名黃函玄）遂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6年11月30日分84期（每月為一期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05月15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